

《世界人權宣言》

易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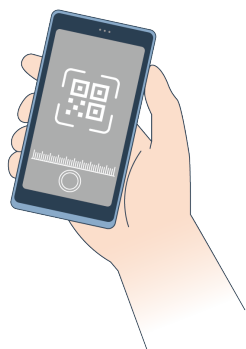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國家人權委員會

《世界人權宣言》易讀版

手冊有電子檔可以看。



關於世界人權宣言

每個人都擁有一樣的權利，
都應該被尊重。
但有人發動戰爭，
隨便殺害人民，
讓人民失去自由。



所以聯合國在 1948 年通過
世界人權宣言，
說明每個人擁有的權利，
讓大家了解和尊重人權，
國家也要保障
每個人的權利都受到尊重。



在手冊看到 * 的時候，
會把困難的文字，
用比較簡單的方法說清楚。

目 錄

第 1 條	自由、平等和互相尊重	1
第 2 條	不歧視任何人.....	2
第 3 條	安全生活的權利.....	3
第 4 條	不被當成奴隸.....	4
第 5 條	不受到酷刑.....	5
第 6 條	受法律承認的權利	6
第 7 條	法律對每個人平等	7
第 8 條	爭取屬於自己的權利	8
第 9 條	不能隨便被逮捕.....	9
第 10 條	接受公平和公開的審判	10
第 11 條	最後審判前，人人都是無罪的	11
第 12 條	隱私和生活不被打擾.....	12
第 13 條	自由移動	13
第 14 條	請求政治庇護的權利.....	14
第 15 條	獲得國籍的權利.....	15

第 16 條	自由結婚、組成家庭	16
第 17 條	有自己的財產	17
第 18 條	宗教和思想的自由	18
第 19 條	自由表達意見	19
第 20 條	自由集會和組成團體	20
第 21 條	參與國家的事	21
第 22 條	國家要支持每個人過想要的生活	22
第 23 條	保障工作權	23
第 24 條	休息和休閒的權利	24
第 25 條	過好的生活	25
第 26 條	上學、學習的權利	26
第 27 條	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27
第 28 條	生活在穩定、有秩序的社會和世界	28
第 29 條	責任和權利	29
第 30 條	每個人的權利不能被破壞	30

第 1 條 自由、平等和互相尊重

每個人從出生都是自由和平等的，
大家要互相尊重、好好相處。



第 2 條 不歧視任何人

每個人的種族、性別、語言、宗教、國家都不同，
每個人都有一樣的權利，
不可以歧視別人。



第 3 條 安全生活的權利

每個人都可以過著安全自由的生活。



第 4 條 不被當成奴^{らゐ}隸^{かゝ}★

每個人都不能被當成奴隸，
也不能被當成商品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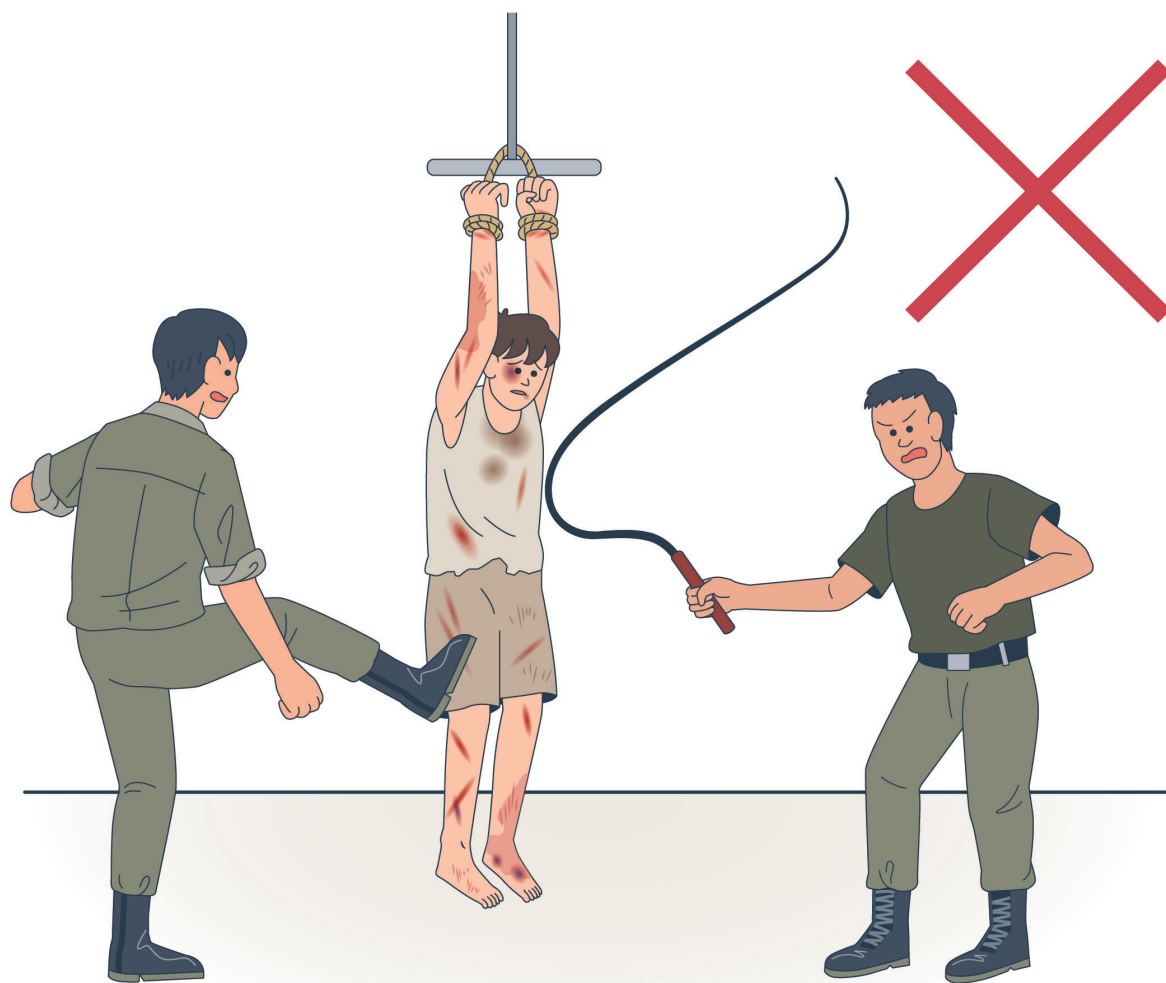


★ 奴隸

被別人控制、沒有自由而且被強迫做事的人。

第 5 條 不受到酷^こ刑^{けい} *

每個人都不能受到酷刑，
或是用殘^{ざん}忍^{にん}、讓人覺得丟臉的方式處罰。



* 酷刑

故意讓人痛苦的處罰。

第 6 條 受法律承認的權利

不管在什麼地方，
每個人都要受到法律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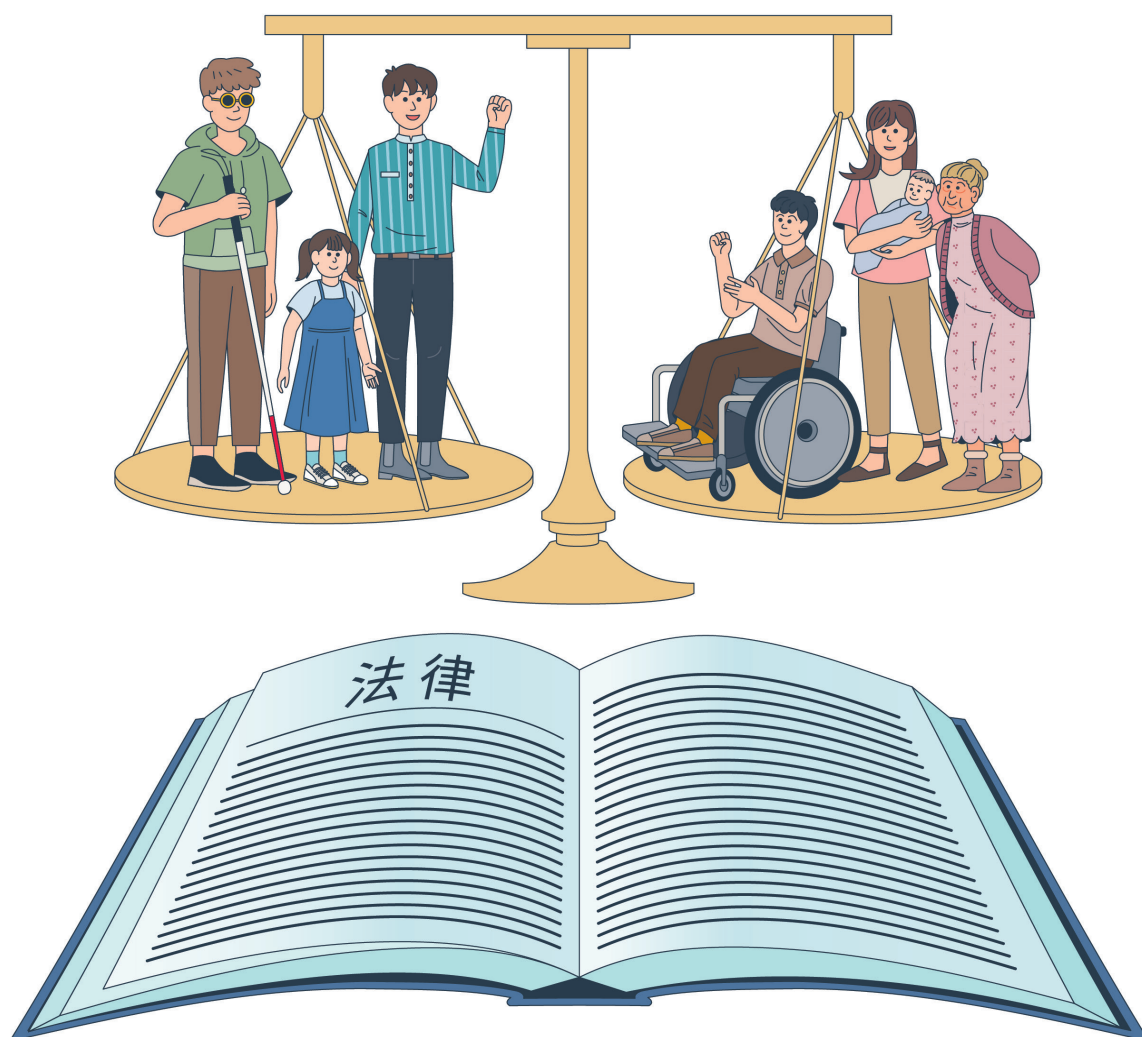
例如：

台灣人去國外旅行，
也要被國外的法律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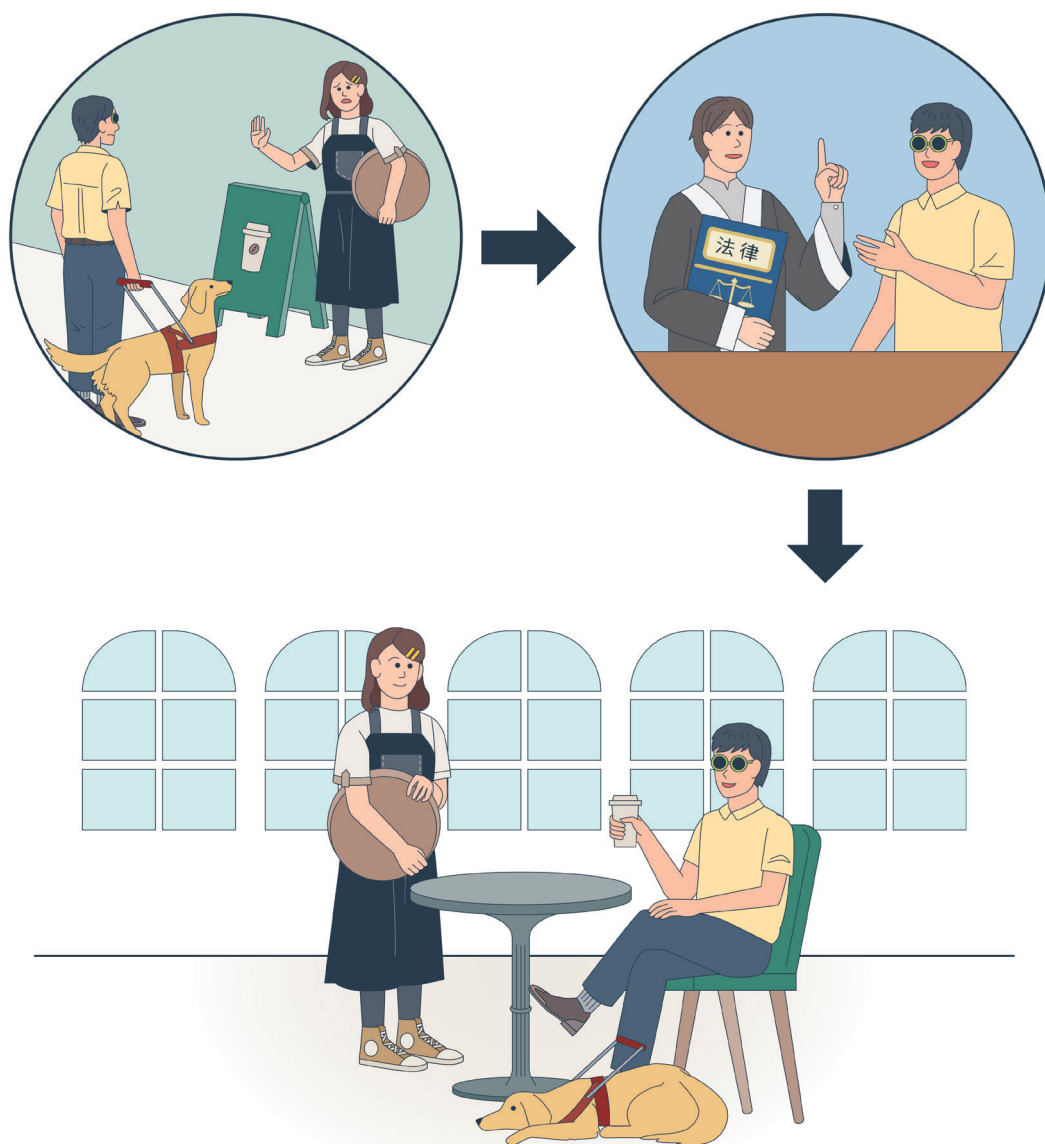
第 7 條 法律對每個人平等

法律對每個人都是平等的，
不會被身分地位影響，
每個人的權利都應該受到保護，
不被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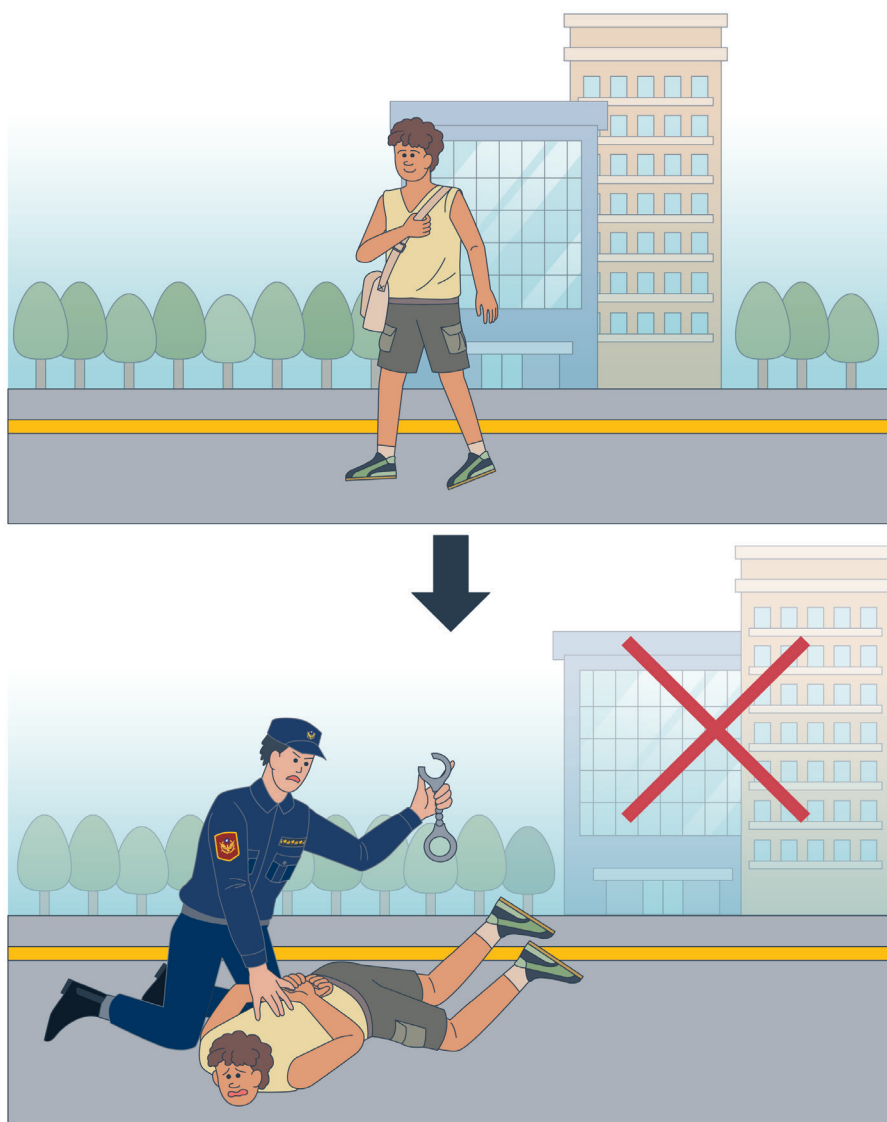
第 8 條 爭取屬於自己的權利

每個人都享有法律保障的基本權利，
如果權利被傷害，
可以用法律爭取，
例如：視障者帶導盲犬去餐廳被拒絕，
可以用法律爭取權利。



第 9 條 不能隨便被逮捕^{カ、}捕 *

政府不能隨便把人抓起來，
例如：我走在路上，警察不能隨便逮捕我。
也不可以隨便把人趕出國。



* 逮捕

把正在犯罪或是可能犯罪的人抓起來，
調查犯罪的過程。

第 10 條 接受公平和公開的審判^{*}

每個人都有權利
在不被影響的法庭中，
接受公平和公開的審判。



^{*} 審判

法官、檢察官、律師依照法律詢問，
並由法官做出判斷。

第 11 條 最後審判前，人人都是無罪的

法官要依照法律審判，
審判前，
每個人都是無罪的。
在接受審判時，
每個人都有權利為自己的行為做說明。



第 12 條 隱私和生活不被打擾

每個人的生活都不能被隨便打擾，
隱私應該得到法律的保護。

例如：

我居住的地方、

我和其他人聯絡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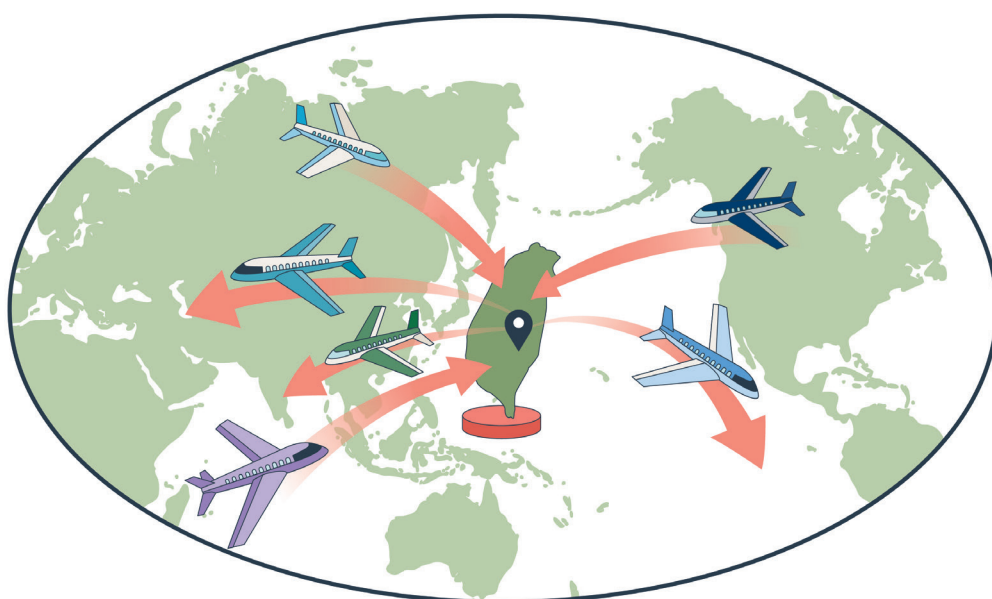


第 13 條 自由移動

每個人在自己的國家都可以決定想去哪裡、
也可以選擇想要居住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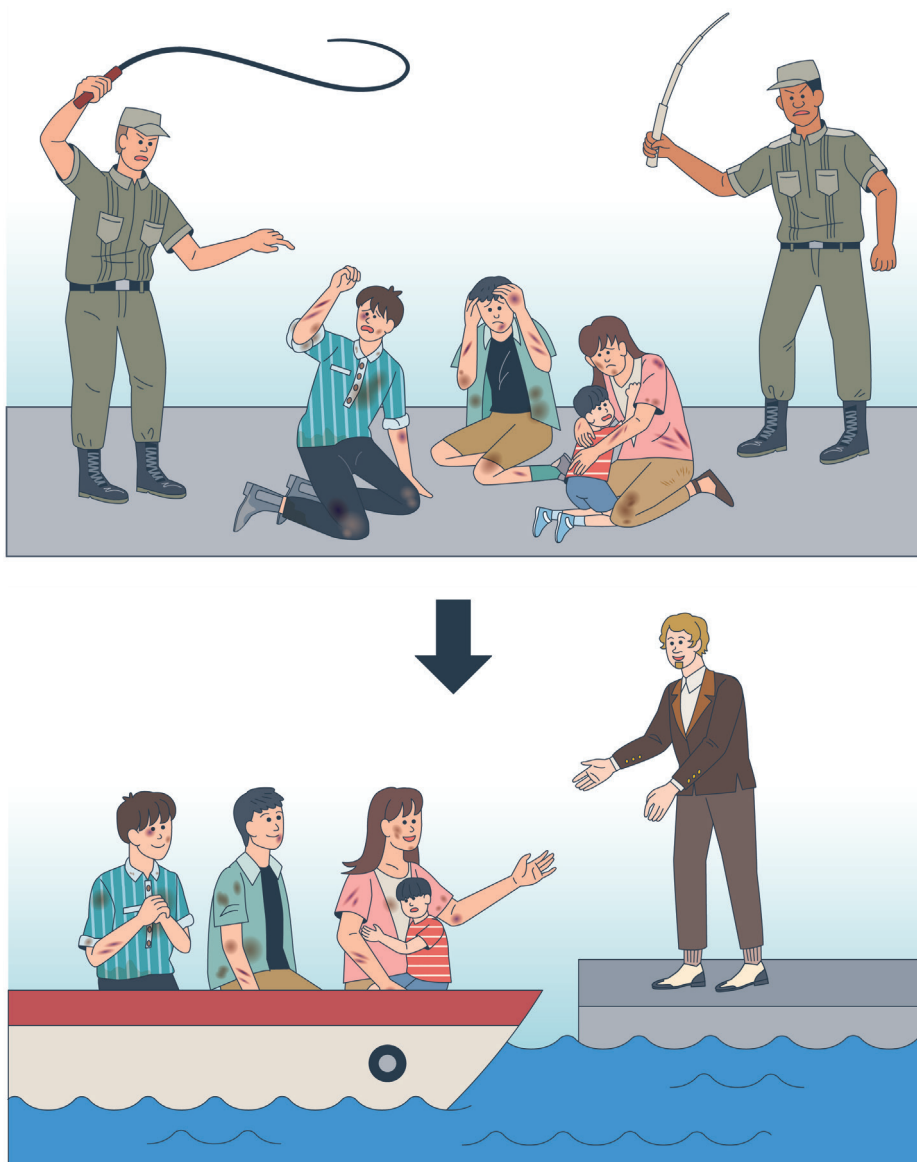


每個人都有權利離開自己的國家，
也有回國的權利。



第 14 條 請求政治庇護* 的權利

政府用違反人權的法律傷害或威脅^T人民，
人民可以到另一個國家請求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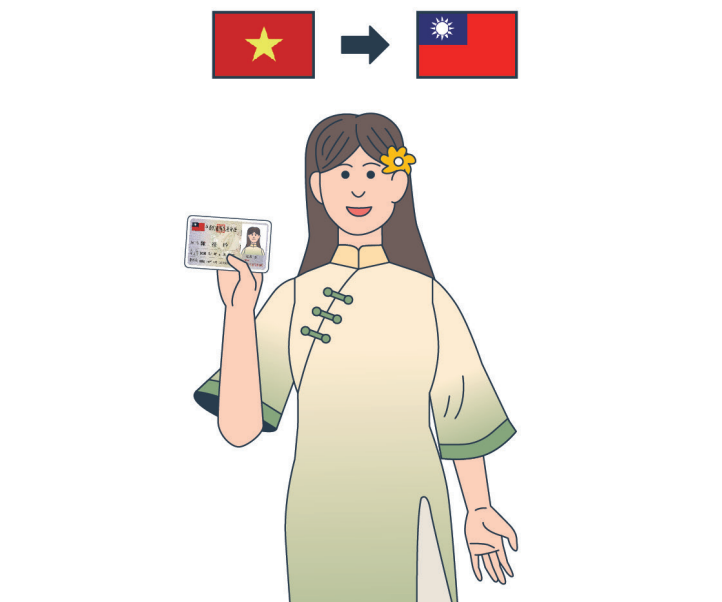


* 政治庇護

一個人的想法、行為和政府不一樣，
受到政府的傷害或威脅之後，
逃到國外，
請求另外一個國家的保護。

第 15 條 獲得國籍^{レ*} 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獲得國籍和成為國民的權利，
國家不能隨便取消或拒絕我換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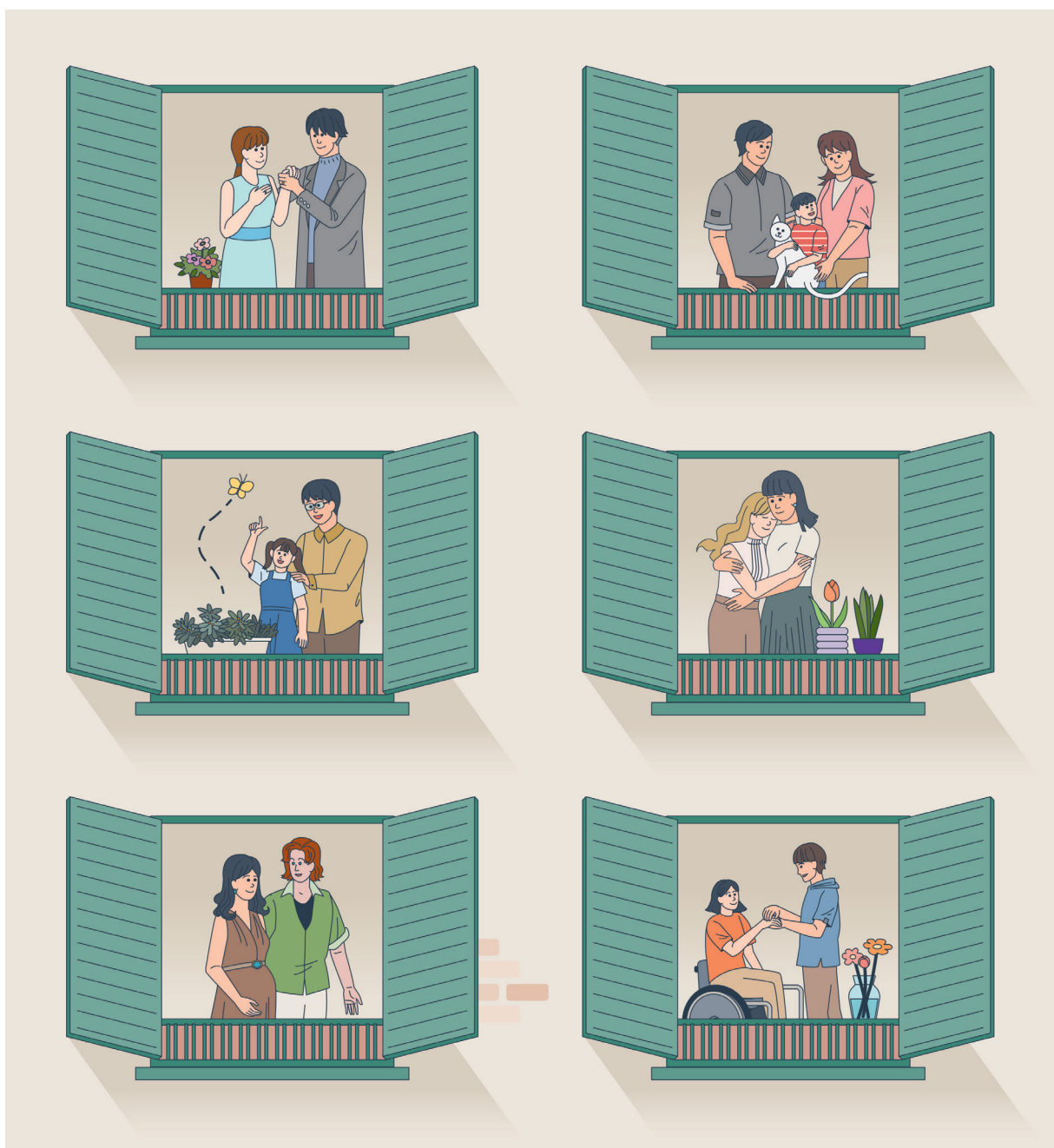


* 國籍

一個人屬於國家人民的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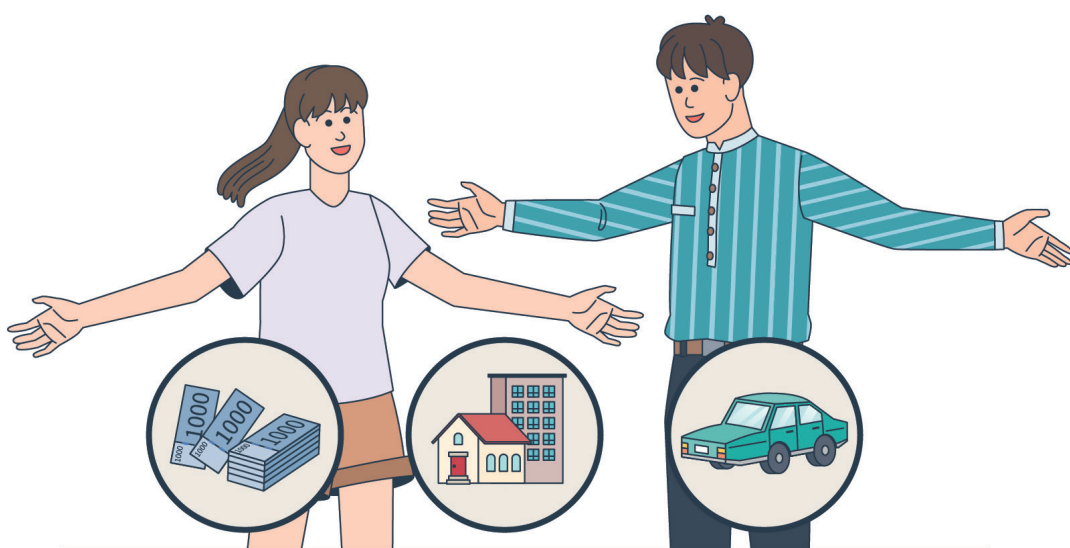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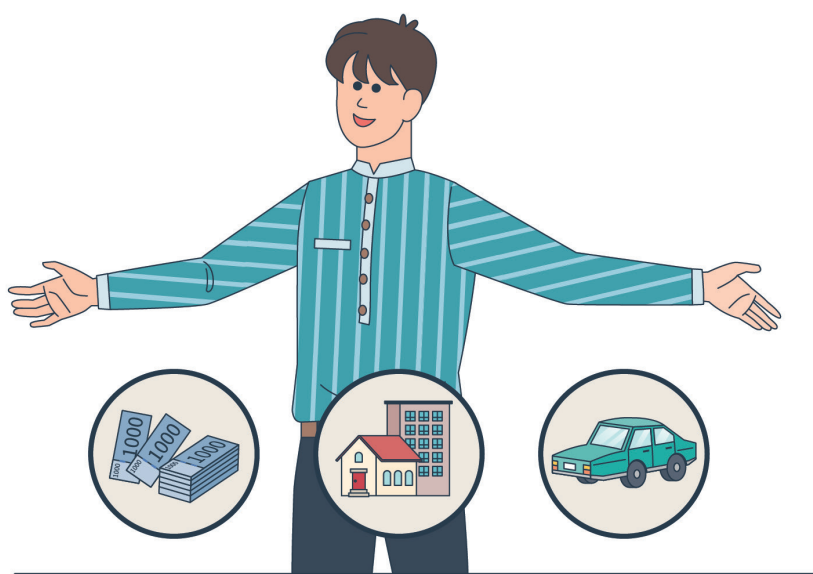
第 16 條 自由結婚、組成家庭

每個人成年之後
可以選擇自己的結婚對象、組成家庭，
也有決定離婚的自由。



第 17 條 有自己的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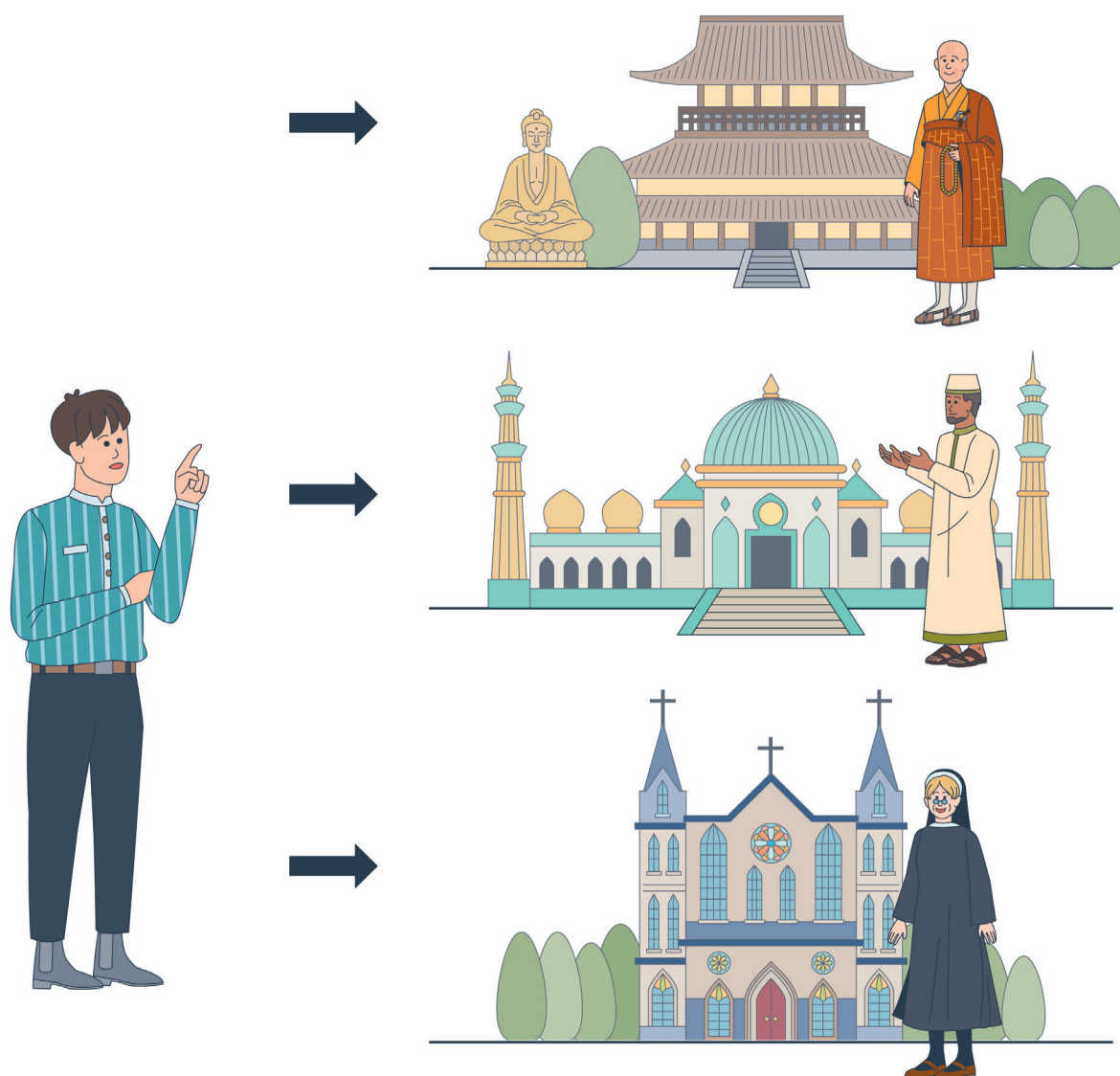
每個人都可以有自己的財產，
或是和別人有共同的財產，
例如：我和家人一起有一間房子。
每個人的財產不可以被隨便搶走。



第 18 條 宗教和思想的自由

每個人都可以自由選擇宗教，
也有權利改變自己的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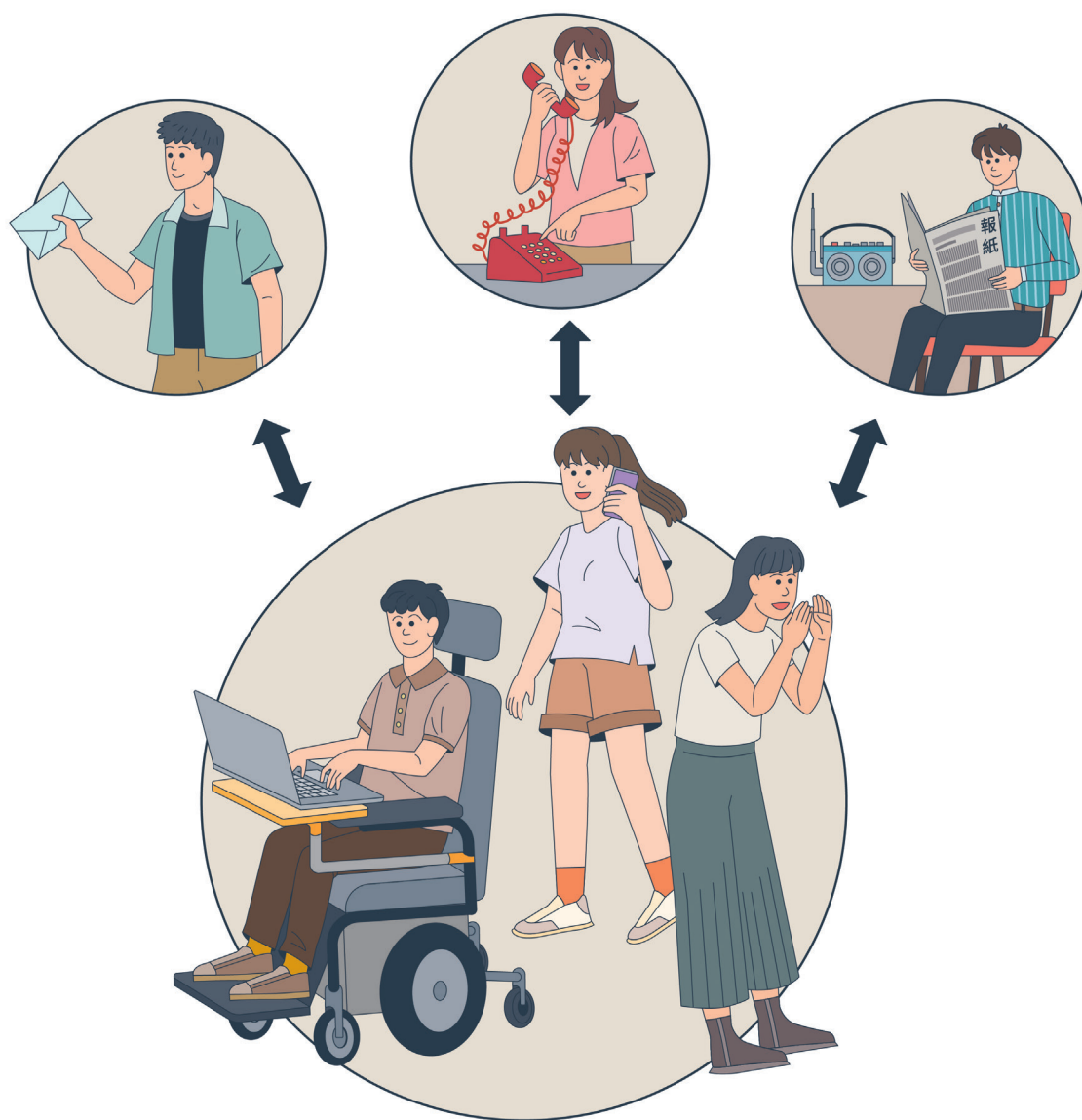
每個人都可以有自己的思想，
例如：我相信每個人都是善良的，
沒有人可以強迫我改變我的想法。



第 19 條 自由表達意見

每個人都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意見，
不應該被阻止和控制。

每個人都可以使用
書、報紙、廣播、電視、網路，
和不同國家的人互相交換資訊和想法。



第 20 條 自由集會和組成團體

每個人都可以自由的舉辦或參加
和平、公開的會議或活動，
例如：同志大遊行。



每個人都有權利組成或參加團體，
沒有人可以強迫我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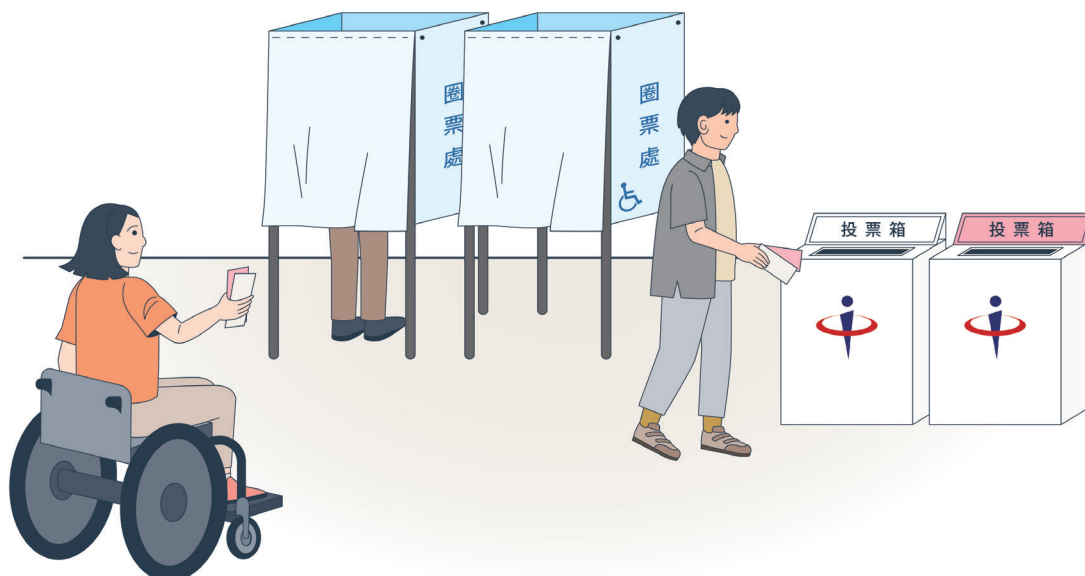


第 21 條 參與國家的事

國家要定期辦理公平的選舉，
讓每個人都可以參與，
或是投票選出代表人參與國家的事。



每個人都有平等投票的權利，
投票給誰不用讓別人知道。



第 22 條 國家要支持每個人過想要的生活

每個人都有權利
可以依照自己的想法好好的生活，
國家要努力和國外合作，
一起照顧和支持每一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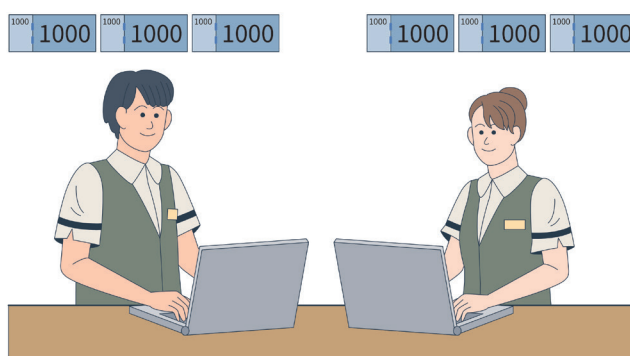


第 23 條 保障工作權

每個人都可以
自由、公平的選擇工作，
好的工作要有
合理的工作時間和環境，
老闆不能隨便開除我。



每個人做一樣的工作
要得到一樣的薪水，
薪水要可以養活我和家人，
不管性別、身分是什麼，
不能被歧視。



每個人都擁有權利
組成和參加**工會** *，
來保護自己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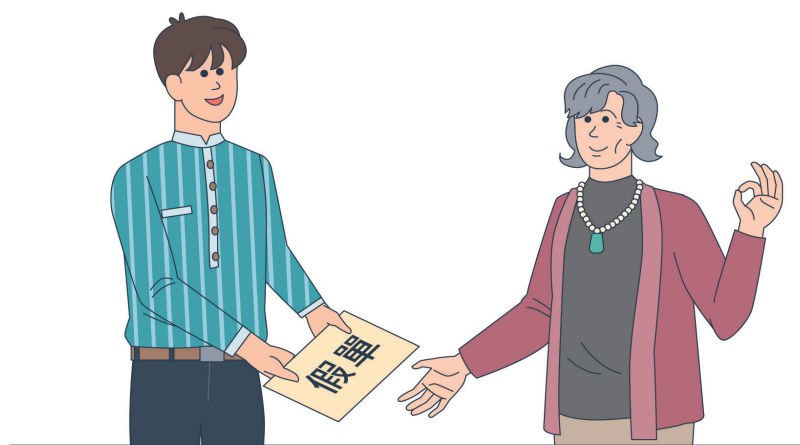
* 工會

做同樣工作的人，
或是同一個公司的人
成立的團體，
例如：計程車司機的工會、
航空公司的工會，
來保護工作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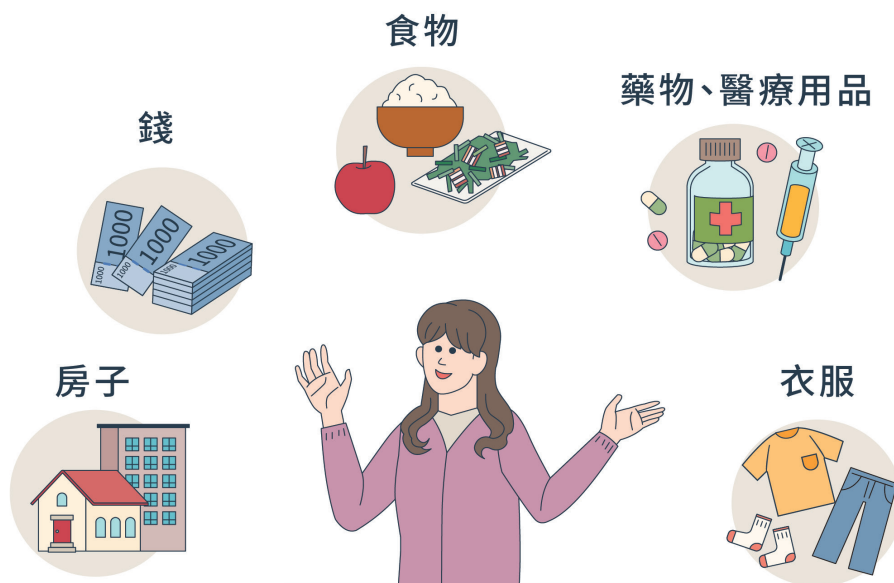
第 24 條 休息和休閒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休息和休閒生活的權利。
老闆不能要求員工一直工作，
員工有權利定期休假，
而且老闆不能扣薪水。



第 25 條 過好的生活

每個人都有權利讓自己和家人過好的生活，
要有地方住、有足夠的錢可以用、
可以吃飽、生病可以看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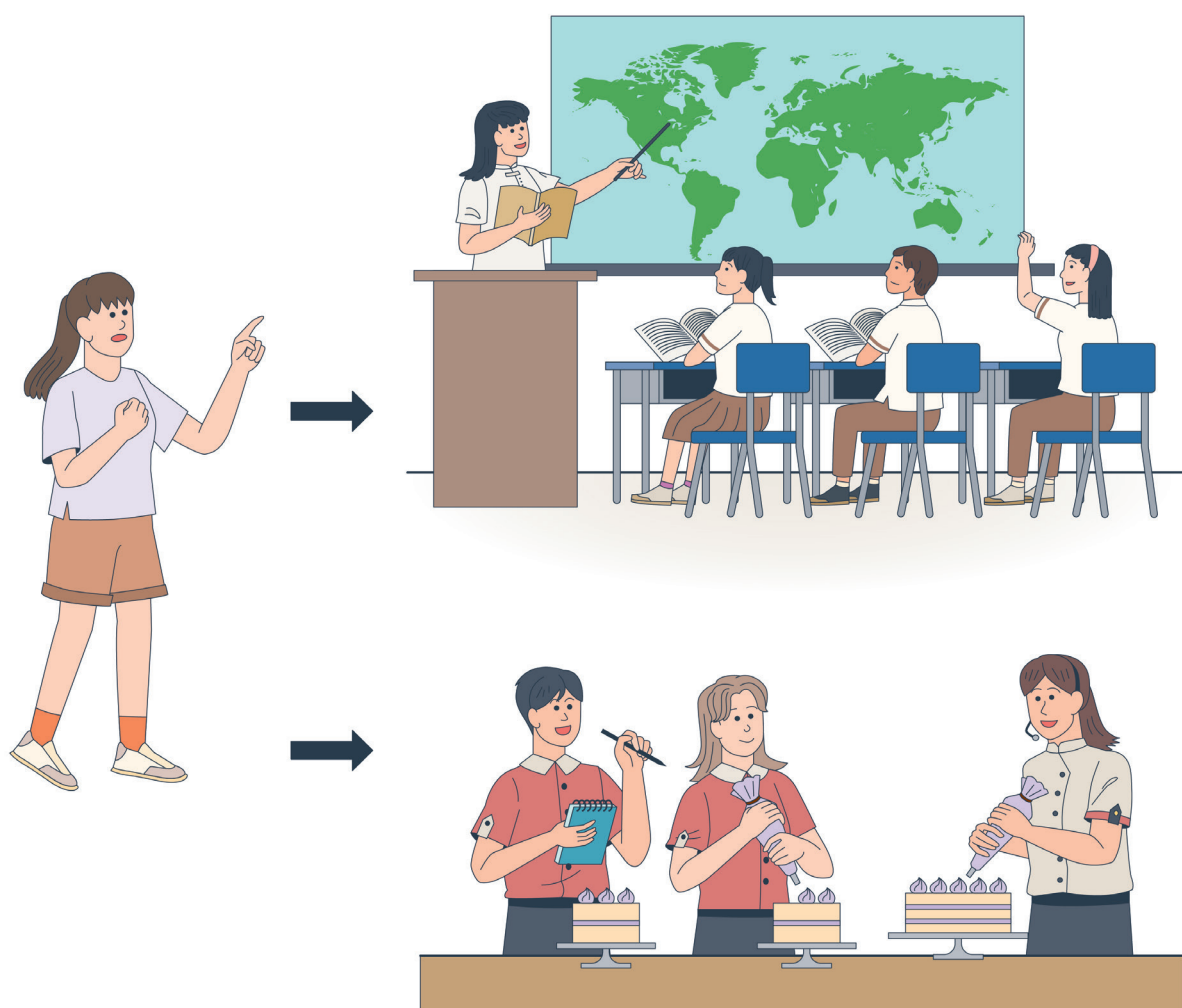
國家要幫忙

失業、生病、年紀大沒辦法養活自己的人，
還要特別照顧所有的媽媽和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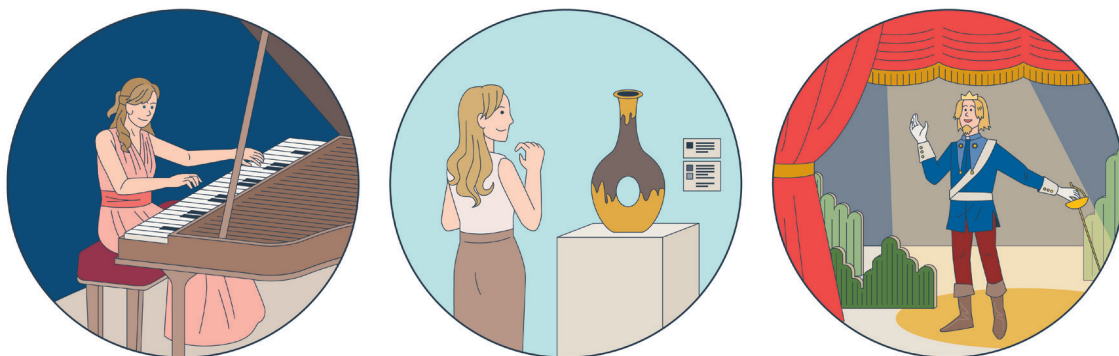
第 26 條 上學、學習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上學的權利，
國家要提供免費的義務教育，
就是國小到國中。
也要多開一些可以學習工作技術的學校，
唸完義務教育之後，
可以依照興趣和成績選擇學校。
上學可以更了解自己，
並且學習尊重人權。



第 27 條 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每個人都有參與和欣賞文化活動的權利，
例如：聽音樂會、看展覽、看表演。



每個人可以保護自己的作品，
如果因為作品讓自己變得有名和有錢，
也應該受到保護。



第 28 條 生活在穩定、有秩序的社會和世界

每個人都有權利生活在穩定、有秩序的社會和世界，
權利和自由都要受到尊重。



第 29 條 責任和權利

每個人都能在社會中自由學習和成長，

要做對社會好的事，

要遵守保護人權的法律。

我有人權，

也要尊重別人的權利和自由。



第 30 條 每個人的權利不能被破壞

不管是哪一個國家、團體或是個人，
都不能利用世界人權宣言，
來破壞每個人的權利和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易讀版

發行機關：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THE LEAGU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O.C. (TAIWAN)

參與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失智症協會、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工作小組：施逸翔、翁亞寧、陳筠靜、許培妤、鄭發仁

試閱小組：白婉芝、江雅淇、李君誼、施淳仁、陳怡君、陳柏宏、連崇翔、
張雅筑、曾昱誠、鄭念祖

支持者：余亭樺、林盛棠、高文潔

主編：洪心平

執行編輯：汪育儒

插畫設計：卓宜儒

發行印製：2023 年 11 月

編著者及著作財產權人：國家人權委員會

著作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世界人權宣言》 易讀版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